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丁昭文

電話：(04)22289111+56202

電子信箱：CW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40024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6月3日辦理「國道三號北上157公里處石虎路  
殺案保育措施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文隆委員、劉威廷委員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中分署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局長張敬白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丁昭文  
電話：(04)22289111+56202  
電子信箱：CWTi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40024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6月3日辦理「國道三號北上157公里處石虎路殺案保育措施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石虎道路路殺保育措施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瀕危物種石虎誤入國道，請貴分局依決議事項加強案發路段之路權圍網巡檢修補，並評估更改分隔島植栽為防眩板設計，以提升道路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局長張敬白

# 國道三號北上 157 公里處石虎路殺案 保育措施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豐原區陽明大樓農業局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科長育珍

紀錄：丁昭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5 月 26 日國道三號北上 157 公里處發生石虎路殺案之相關保育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(以下簡稱大甲工務段)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派員辦理例行性道路巡檢時，在國道三號北向 157.6 公里至 157.7 公里間內側車道拾獲石虎遺體，並由大甲工務段協助送至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釐清死亡原因。

二、經初步檢查，該石虎屍體是公的亞成體，X 光下無明顯異常，初判有內出血情形。

三、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以下簡稱中區工程分局)協助說明該路段周遭環境及設施情形，以研商對應保育措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應為車輛擦撞後造成石虎路殺，而非直接撞擊所致。

二、國道中央分隔島植栽可能吸引石虎嘗試穿越國道，建請中區

工程分局評估更改分隔島植栽為防眩板設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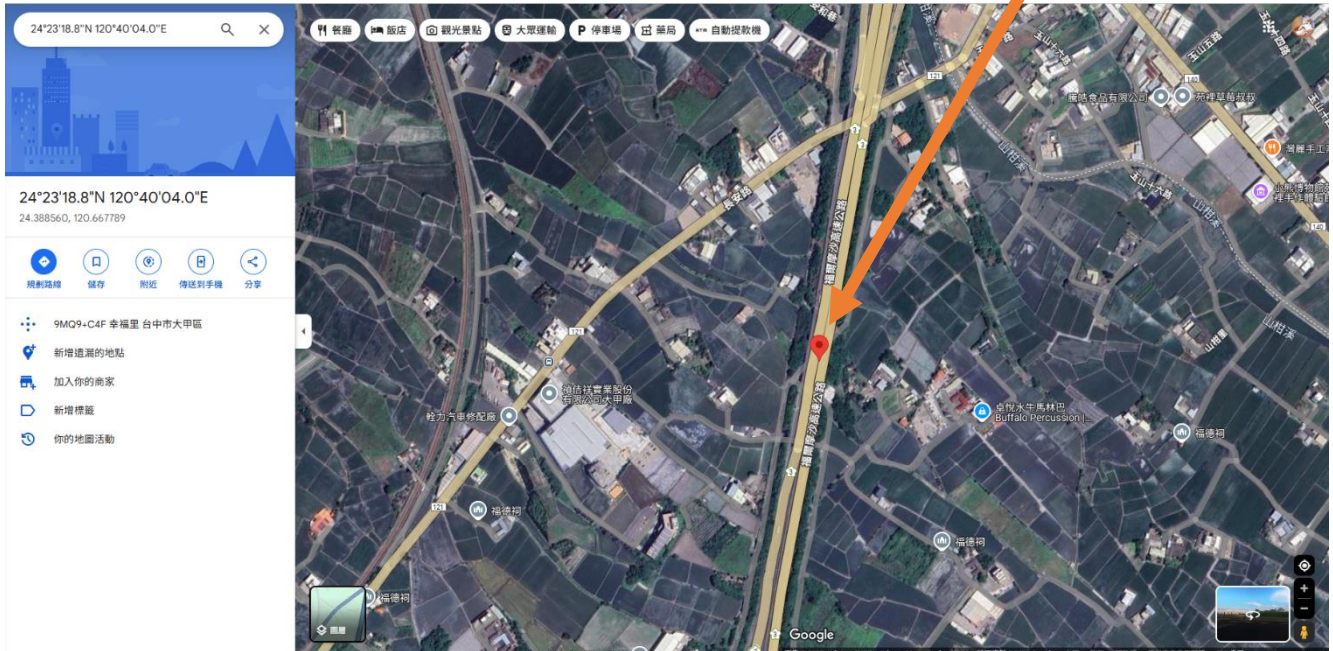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建請中區工程分局針對案發路段的路權圍網加強巡檢，修復圍網破損，減少石虎誤入途徑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柒、 散會：上午 9 時 33 分

## 114 年 5 月 26 日案發位置：

事故現場



由手機 Google map 定位 24.388560 120.667789 即可搜尋到位置

備註：國道三號北向 157.6-157.7 公里內側車道